

# 广东省连平县民政局

## 情况说明

根据国务院批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第（三）点：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。因工程设计由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部分组成，工程设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。连平县新建县殡仪馆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取消此次中选，走公开招标方式。

